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02

古文禧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判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判決書

案情概要

1. 古文禧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撤銷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上訴人缺席上訴聆訊

2. 上訴人於向上訴委員會遞交就其提出上訴申請的表格回條中表明將會親身處理其上訴申請，包括出席上訴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15 年 6 月 5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5 月 22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2 日致函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其中，郵遞記錄顯示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2 日向上訴人的通訊地址發出的函件已被成功送達。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本地電話號碼及其國內電話號碼，於 20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上訴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適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6. 上訴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已知悉或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7. 工作小組亦向上訴委員會表明立場，認為上訴聆訊不應因上訴人在不明原因的缺席下而遭拖延或被押後。
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在諮詢過法律顧問有關程序公允的法律意見後，一致認為沒有可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的合理原因，因此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資料

9.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成立於 2011 年 8 月，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1.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1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

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當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14. 若申請人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政府委派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15.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向工作小組提供其船隻(“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15.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類型:蝦拖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作全職捕魚作業之用，未曾被用作其他商業用途，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30 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

15.2 上訴人聲稱的主要本地船藉港:青山灣

15.3 有關船隻總長度:21.10 米

15.4 有關船隻船體物料:木

15.5 推進引擎數目:1 部

15.6 推進引擎總功率:261.10 千瓦

15.7 燃油艙櫃載量:60.71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決定及相關理據

16. 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16.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類型、用途及其作業情況

16.2 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1) 於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曾於2012年2月24日進行捕魚作業，但工作小組在船上發現一些相信是新裝置而未被使用過的拖蝦作業設備及用具，包括蝦拮以及用以將蝦拮固定的繩索和滑輪、絞纜機、氣泵及氣喉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只於登記當日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有關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在此之前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2) 工作小組在驗船時亦發現有關船隻欠缺備用的拖蝦作業工具，包括備用的耳仔、鉛粒、橡皮圈/尼龍線/鹹水草等，而且有部份拖蝦作業工具，包括蝦罟石，非常殘舊。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及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 雖然上訴人於登記當日聲稱有關船隻是用作全職捕魚作業，但工作小組在驗船時留意到無論是上訴人或船上工作的人員均不熟悉船上拖蝦作業的設備及工具，包括蝦罟撐的長度、蝦罟繩的長度、蝦罟石的重量、蝦罟網的種類。上訴人亦不熟悉其聲稱慣常作業漁場(沙洲)的環境狀況如水深。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能夠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4)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共有 7 個油艙櫃，載量為 60.71 立方米(約 304 桶)。然而，工作小組在驗船時只發現兩個油艙櫃，與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不符。由於漁護署不能確定上訴人提供予工作小組檢驗的船隻是否為有關船隻，工作小組要求海事處跟進。上訴人其後通知海事處有關船隻已被焚毀。由於即使再查驗，工作小組都難以確認有關船隻在被焚毀前的狀況，工作小組因此決定根據已有的資料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 (5) 推進引擎總功率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不超過 20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另外，由於營運資金的週轉問題，一般捕魚作業的漁船都不會花費資金一次補給大量燃油。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有關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如運載燃油。

16.3 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 (1) 根據漁護署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有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運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運作。

16.4 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會面時提供的資料如下，上訴人並在會面記錄上簽署確實為正確記錄：

- (1) 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會面(“會面”)時，聲稱有關船隻「主要泊大陸(蛇口)，間中回青山灣避風塘內(無固定位置)，拖沙洲，龍鼓，長洲(主要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工作小組留意到上訴人於登記時並未有作出上述聲稱。
- (2) 上訴人於會面時指拖網作業以夜晚為主，每天早上 4 時拖至下午 3 時，落 8 張蝦罟網(尖尾罟)，但上訴人不知道網眼大小；作業情況為「3-4 下網/1 流，1.5 小時/1 網」；而漁獲則交大陸鮮艇為主，其次為香港鮮艇。工作小組留意到這與上訴人於登記時聲稱其漁獲主要賣給香港收魚艇前後不一致。
- (3) 上訴人於會面時亦表示僱用了 2 個本地漁工，3 個沒有香港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留意到這與上訴人於登記時聲稱只聘用了 1 名內地漁工前後不一致。

- (4) 上訴人於會面時一方面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內地的蛇口停泊，其漁獲主要賣給大陸鮮艇，有關船隻亦主要由沒有香港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但另一方面，上訴人又聲稱主要在香港水域(沙洲、龍鼓洲、長洲)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主要在內地停泊但又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並不合理。上訴人未有提出客觀證據支持其聲稱，相反，海上巡查就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記錄。
- (5) 上訴人於會面時未能說出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的網眼大小。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上訴人極可能未能操作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換言之，有關船隻極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6) 上訴人於會面時，就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地高作出解釋，但卻沒有提供任何證據，只聲稱其實在 2009 年買入有關船隻時，已發現船上有很多油缸。上訴人表示於 2012 年 1 月(即登記前)「已把船上油缸改細至正常用途，但沒即時(及時)向海事署申報，所以海事署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是錯誤」。上訴人聲稱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

17. 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有關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該船隻亦非真正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因此初步評定申請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8.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提出理據、申述及證據如下，並在口頭申述的記錄上簽署確認為正確記錄：

- 18.1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口頭申述(“口頭申述”)中聲稱，有關船隻的蝦拈及絞纜機是船上舊有的，只作翻新，而翻新日期為 2012 年 1 月尾或 2 月頭；船上的氣泵、氣喉因為殘舊，所以同樣在 2012 年 1 月尾或 2 月頭裝上全新的氣泵及氣喉。工作小組認為，由於上訴人未有提供任何證據作支持，故其有關聲稱未能否定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 18.2 上訴人在口頭申述中聲稱有關船隻上有足夠的拖網捕魚工具，而船艙則放置備用的拖網捕魚工具。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在驗船時有要求上訴人及船上的作業人員就有關船隻及其設備和工具(包括備用的捕魚工具)提供資料，漁護署亦曾檢驗過有關船隻包括船艙的位置。漁護署根據上述所得的相關資料，就船上欠缺備用拖蝦作業工具的情況作出記錄。上訴人的聲稱與漁護署於驗船當日所取得的資料不符。
- 18.3 上訴人在口頭申述中聲稱他熟悉有關船隻的操作，包括驗船時「開啓船上部車及絞纜機」，上訴人亦聲稱能夠數出船上的蝦罟數目及船上蝦拈有多少隻「眼」。上訴人也聲稱熟悉其慣常作業漁場的環境狀況，指沙洲、龍鼓洲一帶。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熟悉有關船隻操作的聲稱與漁護署於登記當日驗船時所發現的情況不相符。
- 18.4 上訴人在口頭申述中聲稱他住在大陸，而有關船隻停泊的地方亦主要是大陸的「蛇口」，但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作業後便返回大陸停泊，補給亦會返回大陸進行。上訴人表示只有在有需要的時候，有關船隻才會返回香港避風塘停泊。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

所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並不合理。上訴人在會面時及口頭申述時，都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支持其有關聲稱。相反，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就沒有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記錄，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運作。

- 18.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事務中焚毀，其後已在海事處及警務處備案。上訴人有提供事故後拍攝的相片，希望工作小組可對其個案酌情處理。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被焚毀並非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的相關考慮因素。另外，上訴人所提交的 15 張相片只顯示有關船隻被焚毀後的狀況，卻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裝備是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並一直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19. 綜合上述，工作小組最終決定，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有關船隻亦非真正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故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0. 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2 月 4 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上訴理由

21.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提交書面的上訴理據及詳細資料如下：
- 21.1 有關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驗船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捕魚設備及工具，包括蝦拮、絞纜機、氣喉及氣泵，上訴人聲稱蝦拮

以前是用木製的，比較重和不好開合，故新換了鐵造的；絞纜機是舊的，翻新過，髹了油，因為在海上如果不髹油，會生銹；至於氣泵、氣喉，因為老化損耗的問題都換了新的。船上的裝備就如車一樣，會有老化和損耗的問題出現，從「新變舊、舊變爛、爛變回新是定律」，所以上訴人認為工具有新舊是很合理的。

- 21.2 有關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驗船時，發現船上欠缺足夠的捕魚工具，上訴人重申船上的捕魚工具足夠出海作業之用，船艙下仍有很多裝備，另外還有些裝備拿了去修理。
- 21.3 有關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驗船時，發現船上的作業人員均不熟悉船上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另上訴人亦不熟悉其聲稱慣常作業漁場的環境，上訴人重申當日是他負責講解及試用船上的設備及工具給驗船主任過目的。另外，上訴人聲稱登記當日，在短短一小時的驗船過程中，驗船主任並沒有向他問及作業漁場的狀況。
- 21.4 有關在登記時，上訴人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以青山灣為停泊的船藉港，上訴人指這是登記時，工作人員解釋出現了問題，上訴人所指的是作業時 90%時間在香港水域，但是休息時，有關船隻停泊的地方都在大陸，很少時間在香港停泊休息。至於有關沒有看到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指漁民捕魚是到處航行的，不可能天天都在同一地方捕魚。
- 21.5 上訴人表示「很不明白為什麼在 2012 年農曆新年前(他)到長沙灣漁農自然護理署預約登記時，(他)提及(他)的船在大陸維修翻新，但是那位登記的林小姐是不是有責任提醒(他)不要作出翻新行動？漁農自然護理署要(他)再次驗船？令失火意外發生！意外發生後又不要求(他)修理後再驗。讓(他)覺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本是草率

從事，失火意外令(他)變成一名負資產人(仕)欠下親友一堆維修費。」

- 21.6 上訴人另亦表示「不明白為什麼(他)的船隻有捕撈証和其他文件，證明(他)船是有權利合法的在香港水域捕撈的，但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立法後又不讓漁民在香港水域捕撈，從以前還沒有香港政府的時候(已)經有漁民的存在，政府現在剝奪了(他)在香港水域捕撈的權利又沒有合理的賠償，這樣不是等同強盜的行為嗎？」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其設計及裝備必須只用作拖網捕魚，另外，該拖網漁船亦只可用作拖網捕魚而非其他商業活動。
23.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觀點及理據，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有關船隻亦非真正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
- 23.1 工作小組在驗船時所發現有關船隻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上訴人和船上人員對有關船隻及其作業情況的不熟悉程度、以及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等事項均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並非真正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所提出的解釋均缺乏任何證據支持，未能為上訴委員會所接受，上訴人亦缺席上訴聆訊向上訴委員會作任何進一步解釋或陳詞。
- 23.2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 9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休息時，有關船隻則會停泊在內地，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觀點，

指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並不合理。上訴人同樣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反駁工作小組，又缺席上訴聆訊向上訴委員會作任何進一步解釋或陳詞，未能令上訴委員會信服及接納其所聲稱為事實。

24. 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足以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原因如下：

24.1 上訴人第一項上訴理由的重點是其只將舊有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翻新，包括將蝦拮由從前木製新換成鐵造、為舊絞纜機鬆了油，以及更換有老化損耗問題的氣泵和氣喉。除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所提出的各項質疑均非常合理外，上訴委員會亦因下列原因懷疑上訴人翻新的說法。首先，從工作小組驗船時拍下的照片看來，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如蝦拮、繩索和滑輪的狀況並不如上訴人所指，只是被翻新了，當中，尤以絞纜機最為明顯，它簇新的程度並不似上訴人所稱，只被鬆了油以防生鏽。另外，上訴人提供的翻新日期為 2012 年 1 月尾或 2 月頭，上訴委員會所考慮到的是，行政長官早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宣布計劃實施禁拖措施，故如上訴人是在 2012 年 1 月尾或 2 月頭作出翻新工程，他的行為舉動似乎並不合理，但上訴人缺席上訴聆訊，未能提供任何澄清及解釋予上訴委員會考慮。

24.2 上訴人的第二項上訴理由是有關船上的捕魚工具及裝備是否足夠作出海作業之用。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證據去證明漁護署在登記當日驗船時就船上欠缺備用捕魚工具情況所作出之記錄為不正確。

24.3 上訴人的第三項上訴理由是針對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上的工作人員及上訴人並不熟悉船上的設備、工作狀況及上訴人聲稱其慣常作業漁場的環境，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根據漁護署在登記當日驗船時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上的工作人員及上訴人對蝦拮撐的長

度、蝦罟繩的長度、蝦罟石的重量、蝦罟網的種類及沙洲的水深等基本資料均不熟悉。除此以外，上訴人對作業不熟悉亦反映於他一方面在登記當日向漁護署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証，但另一方面又聲稱該証件已遺失。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證據去質疑漁護署的此等記錄為不正確。

24.4 上訴人的第四項上訴理由是有關船隻作業時有 90%時間在香港水域，但休息時有關船隻則停泊在大陸。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意見。其中，上訴委員會指出，上訴人一方面聲稱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另一方面又聲稱主要停泊在大陸蛇口的作業模式，無論是在時間編配、耗油量或成本等問題上均不合理。另外，根據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由沒有香港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上訴委員會未能信納上訴人所指有關船隻作業時有 90%時間在香港水域是事實。海上巡查從未發現有關船隻曾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去反駁。

24.5 就上訴人表示不明白為何漁護署沒有於他在 2012 年農曆新年前預約登記時提醒他不要翻新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工作小組的相關記錄並無顯示上訴人曾於相關時間向職員提及有關船隻正被翻新的事宜。上訴人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去反駁這事實。至於有關船隻發生火災及其後工作小組沒有提出覆驗要求，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認為火災覆驗與否並不會影響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亦非真正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的決定，工作小組是根據火災前取得的資料審核小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的。

24.6 就上訴人指有關船隻有捕撈証，政府現剝奪了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權利又沒有合理的賠償的指稱，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

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除須符合其他相關資格準則外，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即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其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與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是否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無直接關係。工作小組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亦非真正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繼而拒絕其特惠津貼申請。

總結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拒絕上訴人特惠津貼申請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並撤銷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聆訊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地下 2 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單錦城博士

委員

上訴人，古文禧先生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